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產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兩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修訂有關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ii)重續有關服務總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及(iii)修訂於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有關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聯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事宜(「**擬議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擬議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計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